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資訊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

出席：張俊彥、陳龍英、林振德、裘性天、黃慶隆、張仲儒(林大衛代)、黃玉霖、陳耀宗、黃威、楊維邦、陳永順、許淑芳、葉弘德(林泉宏代)、張豐志、莊振益、許元春、謝有容(莊祚敏代)、盧鴻興、林登松、陳衛國、朱仲夏、傅恆霖、許千樹、李昭勝、李明知、高文芳、黃凱風(朱仲夏代)、白啟光(許義容代)、陳秋媛、吳重雨、周景揚、林進燈、(楊谷洋代)、謝續平、施仁忠、謝文峰(賴碩杰代)、黃遠東、陳永平、徐保羅、楊谷洋、陳信宏、莊榮宏、唐震寰、杭學鳴、廖德誠(楊谷洋代)、陳稔、陳榮傑、李素瑛(莊榮宏代)、祁甦(陳智弘代)、李嘉晃、劉增豐、傅武雄、方永壽、林志高、林鵬、陳春盛(洪士林代)、陳重男、周長彬(洪錫源代)、吳永照、鄭復平、韋光華、白曠綾、劉俊秀(周中哲代)、黎漢林、李經遠、丁承、許巧鶯、汪進財(丁承代)、鍾淑馨(洪瑞雲代)、羅濟群、曾國雄、李昭勝、倪貴榮、楊千、吳宗修、王耀德、唐麗英、袁建中、謝國文(王耀德代)、李明山、張新立(吳宗修代)、周英雄、劉育東、劉紀蕙、戴曉霞、馮品佳(許慧娟代)、陳一平、潘荷仙(許慧娟代)、楊永良、王美鴻(楊永良代)、郭志華、張善賢、張玉蓮、廖威彰、張生平、于秉信、鄒永興

請假：蔡文祥、江進福、任建葳、林清安、彭德保、楊裕雄

缺席：余艇、褚德三、蘇育德、彭松村、李祖添、高曜煌、吳炳飛、胡竹生、郭仁財、陳正、張明峰、簡榮宏、金大仁、林健正、林清發、劉尚志、劉復華、黃坤錦、方紫薇、詹海雲、劉河北、逢海東、殷金生、周梅華、楊明幸、陳政國、呂烈旻、呂紹棟、劉宗硯、林群傑、陳建誌、莊書銘、李秉翰、柴宏德、王詩銘、葉曾明軒、林珮劭

列席：曾仁杰、林大衛、邱添丁、張漢卿、陳荊平、顏智、張玉蓮、安華正、牛玉珍、林正中(李阿屏代)、戴淑欣、鄒永興、黃瑞紅、林奇慶、呂昆明、吳翔、楊金勝、祁德慧、魏駿吉、顧淑貞、呂明蓉、黃椿惠、杭學鳴

記錄：王禮章

頒獎：92年度教師研究獎勵獎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本校生物科技及建築設計之領域甫成立不久，雖然規模不大，卻在研究發展方面展露傑出之成就，揚名國際，充分發揮了小而美的精神，值得全體師生的肯定。稍後請他們各作十分鐘的簡報。

貳、**生物科技學院報告**：有關該院研製成功全球最快(二分鐘)檢測 SARS 病毒試劑相關事宜。

參、**建築學院籌備處報告**：有關建築所師生在建築設計方面，獲國內外高度肯定之傑出表現。

肆、秘書室報告：

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本校報教育部於九十三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申請案，經無記名投票結果(以 39 票贊成；21 票反對；5 票無意見；1 票棄權。)通過。

二、行政院業於 92.3.31 核准本校撥用原租用科管局六、〇八公頃土地，新竹市地政事務所並於 92.4.24 已完成產權變更登記。惟 NDL 自 92.6.1 正式成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且目前新建中之奈米實驗大樓亦在上述土地內。為就彼此間權利義務達到互惠原則並臻於明確起見，本校經行政會議通過，雙方已決定簽訂契約書，以利規範。

伍、教務處報告

一、本校九十二學年度行事曆(附件甲 P.17~P.18),已於 92 年 4 月 25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並經教育部回覆就寒暑假日數及起迄日期同意備查。

二、語言教學與網路教學:

1. 以研究生為主要招收對象開辦的「學術論文寫作與口語訓練工作坊」,上課時間為 7 月 7 日至 7 月 18 日每週一至五 8:30~12:00,一百個名額已很快報滿。授課內容包括學術論文各章節之組織架構及語言特色,學術論文中字彙及文法層次的各種重要用法。口語訓練則著重專題討論或演說等的表達技巧。
2.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首次為本校同學在校內舉辦,6 月 21 日下午在綜合一館進行考試,本校報名參加考試的計有 1,285 人。
3. 教務處日前提供系所電腦教室使用之耳機麥克風設備,請儘速安裝於各電腦上,以利學生觀看交大年代 VOD 及 IDTV 頻道上之英語節目或網路電視台上之空中英語教室每日時況節目。至於部分系館因為頻寬不足影響收視之問題,目前已經由計網中心規劃頻寬的更新與升級,預計暑假期間將全校各系館頻寬作全面性的改善,目前已在辦理採購作業中。
4. 網教組配合人事室之線上學習課程,已建好本校教職員線上學習系統與人事室開課報名管理系統。第一期之本校業務介紹課程,已陸續展開拍攝與製作業務,同仁於講員講解後一週內即可於線上觀看。
5. 九十二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申請開課之課程業經審核通過,共計 19 門,其中完全網路課程 6 門,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 13 門。

三、招生與宣傳:

1.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92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本校參與本次招生共有八個學系三十二名額,分別為生科系(3 名)、電信系(5 名)、機械系(4 名)、土木系(3 名)、應數系(3 名)、資工系(7 名)、運科管系(3 名)、工工管系(4 名)。報名訂已於 6/13 完成,總計報名人數約 2,600 人,考試日期訂 7/13 於中央大學舉行;本校負責試務作業為簡章編訂及網路報名作業。
2. 九十二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新竹考區試務工作由清大主辦,本校負責新竹高中監試工作,依招生委員會決議,監場內委員其一以學院為單位遴派老師擔任監試委員,另一監試委員由行政人員擔任。
3. 本校各系所班組之招生名額配置,依 92.5.30 第二十九次行政會議所決議之要項為:
 - (1)分配準則如下:
 - a. 依新學年度(93)可容許之招生名額點數,先保留 5% 做為統籌調整用及裕度。 $= \{ [\text{老師數} \times \text{生師比}] - [\text{既有大一、大二、博一、博二及前學年度招生數}] \} \times 5\%$
 - b. 可容許招生名額點數之餘額再進行配置與調整。
 - c. 前述餘額如超過前學年度之招生總點數,依部定標準,新學年度必須調降招生名額,建議採下列方式調整各院系招生名額:
 - (a)應調整名額數目以院為單位計算。
 - (b)以前學年度招生名額為基準,計算各院之總生師比,其生師比超出其中最低值之數額做為權重,依比例予以調減。
 - (2)各系所班組配置名額報部前提行政會議決議、招生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報告。另本次校務會議所討論通過之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其招生名額將依決議及規定辦理。
4. 本年申請就讀研究所外籍生、僑生已由各系所初審並提教務會議,迄今計通過外籍生 20 人、僑生 8 人。
5. 大學部轉系作業循例將於 7 月下旬以前將資料送達各學系,擬請各學系能安排於 7 月底 8 月初審查處理。

四、課務工作:

1. 已積極規劃建置之遠距教室,預定於七月底前完成五間可容納 60-200 人大小不一之遠距教室,地點包括有台北校區一間、新竹光復校區三間、新竹博愛校區一間。遠距教室

內除有 ip 傳輸方式之遠距教學設備外，並備有專業之攝錄影設備，以利教學與教材製作之用。

2. 本學期修訂通過之「教室管理與借用辦法」預定 7/1 日開始試行一年，查詢及登記借用系統亦同時上線，借用教室時可直接上網登錄借用。為避免教室衝堂使用，除課程正常之排課時間使用外，其他情況（如調課、培訓班、公務、社團、營隊…）需使用教室，務必提出教室借用申請。
3. 為因應無紙張時代來臨，本校課表及選課相關說明均已完整上網提供校內外人士查詢，課表減量印刷為必然之趨勢。往後課表紙本僅發給第一學期之新生及轉學生、教師、各系所辦公室及校內行政單位參考，除此之外若有需要領取紙本課表者，酌收工本費 50 元。
4. 選課系統有提供「課程綱要上傳」功能，供開課老師及系所上傳開設課程之課程綱要，上傳之資料可供學生查詢做為選課參考，亦可長久保留，供以後查詢。9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之課程綱要，已經可以上傳了，敬請多多利用。
5. 本校大學部傑出教學獎決選於六月十六日舉行，選拔對象為學士班必修課程、全校性共同課程教學卓著之專任教師，今年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共 24 位，會議中選拔五位大學部傑出教學教師，正呈報校長及安排給予公開表揚。
6. 教務處為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及參考行政研討會之建議，已由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之修訂。本次修訂重點包含：專任教師為配合學校發展需要，由學校安排至他校授課之教師，若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則此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教育部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之總計畫執行主持人（實際執行總計畫者），於執行計畫期間，得以計畫管理費聘兼任教師協助授課，其授課時數計入總計畫執行主持人（實際執行總計畫者）之教學負荷。（兼任教師仍須經三級三審）。
7. 本校 92 學年度新增「積體電路第二專長學程」、「電機資訊國際學程」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文化研究跨校學程」，並修訂「國際管理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並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

五、推廣教育與出版業務：

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決議：
 - (1) 暫不審查九十二學年度推廣教育學分班申請案，待 9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評鑑結果出爐，再辦理書面通訊審查，以合併考量各該系所辦理專班之績效。
 - (2.) 各院級課程委員會議於審查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時注意各系之發展以及教師之負荷及教學品質。
2. 推廣教育中心與 104 教育資訊網<http://www.104learn.com.tw/>簽約，即日起提供免費試刊三個月課程資訊服務，不限課程數、專屬 VIP 網頁隨時上網更新課程訊息等。日前已將需登錄之各項內容大項做成樣本以電子郵件傳送給各開班單位參考，歡迎各單位多多利用。試刊三個月後，再評估各單位使用之成效，決定是否正式加入會員。
3. 英文簡介更新版已完成排版、校對，日前呈校長審閱修改中。目前正編排電信系張柏榮教授紀念文集，全書約六百多頁，預計暑假出版。
4. 本校出版社成立至今第五年，在過去一年中，經本校同仁同心協力，共出版了七本著作，分別為重劃疆界（學術叢書）、古今縱橫談（智慧叢書）、Ax=B in C++ (vol. 1)（教學叢書）、半導體元件物理與製作技術（教學叢書）、Habitual Domains Forming and Winning Strategies（教學叢書）、Ax=B in C++ (vol. 2)（教學叢書）、應用化學（教學叢書）。出版社為嘉惠本校師生，每本書均以定價之七五折優待。

陸、學務處報告

一、防制 SARS 重大原則與措施：

1. 4/25 本校成立 SARS 因應小組，執行秘書為學務長，學務處協助統籌督導執行校園 SARS 疫情全般因應事宜。
2. 密集召開交通大學 SARS 防治因應小組會議，訂定權責，建立共識。
3. 自四月下旬迄今，已協助十餘位同學就診，經醫院診療後確認為一般感冒，現均已返家或宿舍靜養，並時以電話追蹤關切。
4. 設置 **SARS 網頁專區**（交大首頁），統一 SARS 相關資訊及各單位之應變措施。
5. 增購配備：持續透過各種管道購買耳溫槍、額溫計、水銀溫度計、標籤貼紙、防護口罩及酒精棉球等，無償供應全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6. 疫情防治宣傳：利用校園公告、bbs、與電子郵件傳送學校相關措施與訊息。
7. 考量避免疫情擴散，如屬跨校性、有非特定群眾參加，或在中正堂、國際會議廳等較大密閉空間所舉辦之大型活動，暫時一律停辦，盡量輔導學生借用戶外場地。若需辦理，須遵照下列要點處理：
 - 若屬室內空間，必須開窗。
 - 請自備體溫計，每人進場時，須測量體溫。
 - 對活動人數設限。
 - 儘可能戴口罩參加。
8. 僑外組主動發函 **SARS 關懷指引** 給外籍學生，並請人事室配合發送該函予校內外籍教師與研究員。
9. 配合政策，推動「交大十日量體溫活動」順利完成。

二、宿舍區

1. 學生宿舍公共區域全面實施消毒。
2. 請各管理員督導清潔人員，每日定期及不定期全面清理公共區域如宿舍地面、樓梯扶手、門把、交誼廳、衛浴、廁所、電梯間等。
3. 寢室內，學生可向管理員索取消毒水自行清理。
4. 宿舍四周已會同事務組，定期消毒。

三、例行工作報告：

1. 本校運動代表隊本年度除梅竹賽以六勝一平四敗戰績獲得梅竹總錦標外；戰果如下：大專聯賽男生排球第二級第十一名、女生排球第三級第二名、男生籃球聯賽第二級第七名。
2. 新建溫水室內泳池，獲校方支持同意編列預算，近期開始規劃籌建。
3. 91 學年度迄今，軍訓室計協助車禍處理 6 件、傷病助醫 52 件、特殊事件 26 件。其中以傷病助醫較多，特殊事件其次，為有效做好個人衛生飲食習慣及防範意外事件發生，經常利用網路及軍訓課時對學生加強各項安全及法紀案例宣導。
4. 網路諮商系統之建制與啟用網路諮商之信件服務系統已建置完成，目前測試中，線上即時諮商系統即將完成。
5. 九十二學年度學生宿舍分配於五月二十三日作業完成。
6. 逸軒宿舍目前整修中（含裝設冷氣），九月份分配博士班及外籍生住宿。
7. 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辦同學計 910 人，其中財稅中心退件 25 人。故本校本學期計 904 人申辦條件合格，申貸金額預計 35,383,071 元。
8. 九十一學年失業勞工子女計八名同學申請助學金，金額為 40,000 元。
9. 完成學生減免學雜費學生計 393 位，計新台幣 6,139,470 元。

10. 因受 SARS 疫情影響，大型社團活動被迫停辦，高中生來校參訪數遽減。
11. 音樂性社團代表本校參加九十一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團體組成績揭曉：管弦樂社管樂團榮獲**特優**、國樂社榮獲**優等**、管弦樂社管弦樂團榮獲**優等**、口琴社獲**甲等**。
12. 九十學年度榮獲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之學生二十一名，九十一年榮獲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之學生十四位，每位榮獲本項獎學金者於大一、大二第一、二學期均可再獲頒獎學金二萬五千元；上開獲獎學生計三十五名，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額計需八十七萬五千元，已辦理核發。
13. 5 月底衛生保健組規劃成立醫療衛生單位，協助環安中心辦理勞工方面體檢及健康追蹤工作，配合法令，今年研究生全面體檢。
14. 九十一學年度應屆畢業僑生印尼地區管理科學系許婉琳、澳門地區土木工程系何秀民、馬來西亞地區電機與控制學系張捷及阿根廷地區外國語文系簡江匯等四員，在校期間表現優異，榮獲僑務委員會**九十一學年度應屆畢業僑生學行優良獎**，並於「九十一學年度北區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中接受表揚。
15. 本校自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恢恢實施僑生學業成績連續兩次 2/3 學分不及格退學制度，本學期有二名讀大五僑生遭受退學。
16. 暑假僑生辦理出境人數遞減，至目前為止有澳門 38 員、泰國 1 員、馬來西亞 4 員、韓國 1 員，除告知 SARS 疫情應注意事項外，亦將本校對僑生返國後之隔離措施以書面資料發給每人一份以為因應。
17. 2003 年海外留遊學系列活動及 2003 年企業校園徵才活動均完滿完成，吸引各界人士參與。
18. 2003 年史丹福大學暑期遊學因 SARS 影響，僅三位同學報名參加，遊學時間自本（92）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6 日。
19. 聯合服務中心績效：
 - 一般查詢：交通車時間、抱怨處理、道路指引、租屋資訊、就業資訊、失物招領、家教代尋、募款資訊。
 - 業務諮詢—各式表格指導、場地租借、會議查訊。
 - 代售簡章服務。
 - 代收成績單費用服務，共計 4800 件。
 - 代售標單服務：光參量產生系統/高功率皮秒鎖模雷射系統/拉曼光譜儀/多功能掃描式探針顯微鏡基本機台等共計 46 種，代收款 33500 元。
 - 代收九十二學年度一般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表服務，共計 1654 件。
 - 代收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資料，共計 73 份。
 - 代發九十二年度碩士班准考證共計 1350 份。
 - 宅急便服務計 94 件。

四、畢業典禮籌備工作報告：

校長指示為因應 SARS 疫情，避免學生與觀禮家長在路程往返及校園內密集接觸，增加集體感染風險，九十一學年度畢業典禮改由各學院自辦，形式不拘，分別於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舉行。學務處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協助各院辦理，如浩然廣場之場地協調、舞台搭設及布置、燈光音響、司儀訓練、醫療支援、煙火燃放等，並協調跨處室之配合工作。

每院指派一位教官協助典禮進行；行政大樓前設置服務台可全校廣播；衛保組於活動中心待命支援。其餘工作（如交通疏導、餐廳等）仍依往年分辦慣例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柒、總務處報告

- 一、原租用科管局 6.08 公頃 NDL 土地案，業已由本校擁有管理權：

本校原租用科管局 6.08 公頃 NDL 土地案，行政院業於 92.03.31 核准本校撥用，新竹市地政事務所並已於 92.04.24 完成產權變更登記，本校為管理機關。

二、增建工五館、工三館、電資學院等內部空間案：

函報教育部補辦預算案，已奉教育部同意核備；並已取得建築執照，目前即將辦理工程發包，可望於 92 年底前竣工。

三、「摩斯漢堡」進駐校園服務案：

摩斯漢堡目前已取得消防及室內裝修許可，後續將進行室內裝修工程；預計 92.07.22 於女二舍一樓全家便利超商旁正式開幕。

四、新建「環保大樓」案：

教育部業於五月十六日下午審議環保大樓構想書；本處營繕組已著手遴選建築師以進行工程設計等作業。

五、新建「第三招待所」案：

本案基地位置經提報 92.03.03 校規會決議略以：以機車 A 棚進行規劃；全案所需經費約 4920 萬元，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即將進行遴選建築師等作業。

六、防範 SARS 緊急應變措施：

1. 為有效防範 SARS，本處已通知校內各餐廳自 92 年 5 月 27 日起於餐廳門口實施量體溫，各餐廳均能配合實施，另請各餐廳於本星期六前完成在自助餐菜餚區改裝較低之玻璃罩，以確保衛生。本處並已責由勤務組（經營管理組）加強各餐廳之督導與管理。
2. 駐警隊已於 92 年 5 月 27 日起指派專人於北大門、南大門及機車 H 棚入口處設置量溫站，針對擬入校區之校外人士量體溫。
3. 總務處各組同仁已於 92 年 5 月 27 日起每日量體溫二次，並做成紀錄；以上量體溫措施將實施至 92 年 6 月 10 日，必要時視實際狀況延長。

捌、研發處報告：

(壹)研發企劃

一、93 年度國防訓儲人員提前於 7 月 1 日前，向教育部提出員額申請

往年依規定是 10 月 1 日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今年國防部以 e-mail 通知各單位於 7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公函另補。因此時間上有點倉促。研發處已於 5 月 28 日 e-mail 全校各單位，請承辦人轉知所屬單位之所有老師。並於行政會議提醒各單位主管。

二、92 年教育部研究所基礎教育重點改善計畫提前作業

有關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研究所基礎教育重點改善計畫」，今年將邁進第三個實施年度，本校預計仍能獲得教育部的補助，因此依據往年的實施經驗提前作業。

重點改善計畫之重點是：

1. 以研究所基礎教育改善為本計畫之重點，優先考量博士班教學、研究品質之提昇。
2. 透過系所整合，發展特定領域。
3. 配合國內產業需求，培養所需人力。
4. 國內具潛力之領域，發展校際合作。
5. 圖書館研究資源與效能之提升。

以上 5 項計畫重點並無優先次序，但以博士班教學、研究品質之提昇為優先之考量。

研發處已於 5 月 26 日 e-mail 至各院、研究總中心及圖書館，請對所屬系所或單位先行作業，作整體考量並彙整後，於 6 月 30 日前向研發處提出計畫。並於行政會議提醒各單位主管配合辦理。

三、交大第一年加入榮總台灣聯大合作研究計畫

此計畫希望藉由學術或研究單位與醫學臨床經驗之研究，將有限的經費予以有效的利用，

而能在生命科學領域共同獲得具創新性的研究成果。

整合型計畫：申請截止日是6月3日（先繳申請構想書，審核通過後，才正式提出計畫書，且一個機構只補助一個整合型計畫）。

本校共提出三個整合型計畫，分別是 -

電機資訊學院 吳重雨 院長

生物資訊研究所 黃鎮剛 所長

電控系 羅佩禎 教授

個別型計畫：申請截止日是7月15日。

研發處已於5月14日 e-mail 至全校各單位，請各單位承辦人轉知所屬單位所有老師。並於行政會議提醒各單位主管配合辦理。

(貳)學術交流與國際合作

一、為因應 SARS 疫情對台灣國際學術交流造成之影響，教育部已核准，91 年度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可在不影響原計畫目標及補助經費額度下，就實際情形辦理變更或展延執行期限至 92 年 12 月底。

二、『92 年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申請書』，已由研發處彙整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各院系所及中心所提之分項及子計畫，以校長為計畫主持人，於四月底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教育部於本計畫提出申請前，雖已通知各校，本年度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總經費和去年相比，已大幅刪減；研發處基於本校提昇競爭力整體環境建置之需求，仍規劃約一仟五百萬之經費申請，供教育部審查。

三、博士生出國發表論文申請案，截至六月上旬已受理 107 件。申請情形，電資學院：60，工學院：24，管理學院：16，理學院：3，生科院：4，人社院：0。

其中 96 件完成審核，11 件待審；雖有 92 件通過審核，但取消或延期計 13 件(因 SARS 之衝擊 11 件)。

已通過且確定成行之申請案計 79 件，核發金額約台幣三百萬元(本年度教育部分配總經費為六百二十一萬元)。

四、92 年度本校大學部交換學生已完成鄰選及申請作業。總計 12 人，其中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 (Chalmer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8 人，電控 (1)、電信 (4)、機械 (1)、管科 (1)、應化 (1)；澳洲國家大學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4 人，生科 (2)、外文 (2)。

(參)智權與技轉

一、智權組承接矽導竹科研發中心籌設及育成公司建置工作，研擬未來可能與智權技轉相輔相成之合作模式

說明：奉行政院矽導計畫推動指導委員會指示由交通大學成立『(交大)矽導竹科研發中心』推動全球首座 SoC 設計服務示範專區之建置，科發基金支持一年所需費用，一年後鼓勵與專業管理顧問公司合作或設立育成公司承接。

矽導竹科研發中心雖為矽導計畫因時制宜之衍生工作，然其相關重點工作(如：智財匯集、智財交易、驗證服務、測試服務、培訓服務、研發中心、育成中心及 Data Center 等)如能順利與學校合作推動，應有助於學校研發提升及智權技轉，因此，智權組承接矽導竹科研發中心籌設及育成公司建置工作，研擬未來可能與智權技轉相輔相成之合作模式。因業務擴增，增設副組長一職，協助智權業務推動。

二、提醒各系所及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契約上簽用印時之智財權相關注意事項

九十一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於簽署建教合作合約時，宜參考本合約範本。…應會簽研發處智權與技轉組…。」(決議及契約範本請參附件)為顧及行政流程之順暢，在此提出審核契約所重視的要點與模式以供參考，藉以避免不必要之退件與公文之往

返。一旦加註負面意見，極易遭受退回之處置，請計劃主持人加以注意。

審核時程為三個完整工作天。審核時重視的原則在於 1. 智財權共有 2. 專利申請維護費用由廠商負擔（其他詳參契約範本第十二條各款）。若智財權一概歸屬於廠商，不但限制教授後續之研究，且日後容易發生訴訟糾紛，為求慎重，故審核契約極為重視智財權共有。審核契約的模式，依契約版本之不同，將比對本校契約範本之智財權相關條款，酌予建議，詳細審核模式已通知各系所。原則上，採用智財權中心範本者，將予以優先審核、不加註意見。若採用廠商契約版本者，建議參酌校方上述範本第十二條以議定契約，若有不利條款，則將加註意見建議修正。

(肆)計畫業務

- 一、92 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一般計畫申請人及國家型計畫申請人、預核多年期計畫主持人等，合計共 117 人提出申請，國科會約可於 11 月左右核定。
- 二、國科會已重新修訂「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本年度起改為線上申請，線上作業系統預計於 7 月底完成，自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接受申請。
- 三、國科會「碩士論文獎」自 89 學年開始舉辦，本月下旬將再開會討論將作小幅修訂，據知申請人資格及推薦人數之規定仍不變，約在本月底或七月間即可上網公告並函送修訂辦法通知辦理。

國科會原訂之辦法，凡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及碩士論文優異並獲學校推薦者皆可提出申請，各系所每 50 人得推薦 1 人，最多推薦 2 人。為獎勵論文水準優異者及鼓勵其繼續從事進階研究，獲獎人除可得國科會頒發獎牌，以資表揚，如於公布獲獎之日起 3 年內進入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班就讀，並於就讀期間參與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之研究者，國科會另核給每月 2 萬 8 千元獎助金，至多核給 2 年。

本校師生素質優異，國際論文發表數量豐碩，唯在碩士論文獎中表現不甚理想，每年約有半數系所推薦約 20 人，二年來獲獎率均偏低，原因之一為部份申請人並非優秀人選，查證其各項成績，僅居班級中等名次；原因之二為各學門評選方式與論文之研究方向、主題、創意、發表情形等有關；原因之三為研究領域及論文審查委員觀點等有關，申請人之口試委員、各項成績等則為參考資料，附國科會工程處及自然處之審查意見表備參。

國科會各學術處並以申請人數分配評選名額，工程處 91 年度分配得 30 人名額，本校當年推薦人選之一，學業成績 92.27，學位成績 95，畢業成績 93.64，以 90 人中第一名畢業，其口試委員之一為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卻仍未中選，據國科會工程處該學門人員答詢其中困擾，或與上述後二項因素有關，經查該生論文不屬任何計畫之研究成果，亦無期刊論文發表。

本校 91 年度獲獎人之一，學業成績 85.81，學位考試成績 90，畢業總成績 87.91，學年名次為 66 人中第 10 名，當年考進台大博士班，口試委員之一為中研院院士，推薦函說明申請人曾隨同指導教授參與院士共同主持之研究計畫，並與院士共同發表論文；獲獎人之二，學業成績 83.86，學位考試成績 92，畢業總成績 87.93，學年名次為 53 人中第 9 名，現服國防役，論文主題屬奈米材料，推薦函簡要說明論文創見、成果價值等，並列舉國際期刊論文 2 篇，1 篇已發表，1 篇接受修稿中，尚有與指導教授之共同專利 2 項。據聞台大學生素質與本校差異並不大，但碩士班甚多甄選直升者，大四即開始寫作論文，研一研二之間投稿，碩士論文獎推薦時，多已有國際期刊論文發表問世，已有具體水準表現，在形形色色推薦申請者中，即可脫穎而出。本校可能博士生較重發表國際期刊論文。另如已考入博士班亦可為有利因素。

本學年度即將結束，特綜理上述經多方面深入探討查證所得之各種因素狀況，提供今後參考，目前各系所碩士生論文口試均在相繼進行中，請各系所主管務必從中留意，主動物色論文本質條件符合，學業學位成績亦優，並具特質之，鼓勵其中有意者，參與申請推

薦，以提昇獲獎率，爭取校譽。

國科會工程處「碩士論文獎」審查意見表

編號：_____

申請人：_____就讀學校及研究所：_____

論文題目：_____

	極佳	佳	普通	差
(1) 研究生對研究主題之學理探討及瞭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研究內容架構及文獻引用之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碩士論文研究成果之重要性及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研究生之在學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研究生相關著作、論文發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綜評：(請務必填寫)

1. 極力推薦

2. 推薦

3. 不予推薦

審查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科會工程處「碩士論文獎」審查排序表

學門：_____

序號	處室編號 (申請流水號)	碩士生姓名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審查委員簽名：

一般圖書經費、圖書館館藏發展專款、校長核撥圖書館館藏發展專款	12,103,650	8,533,285.00	3,570,365	4,147,650	81.32%	113.52% (超支)
台灣聯大系統館藏發展經費(第一期)	4,250,000	511,970	3,738,030	734,257	12.05%	29.18%
台灣聯大系統第二期經費(校長核撥)	7,000,000	0	7,000,000	0	0%	0%
合 計	39,664,600	14,316,771	25,347,829	9,360,107	36.09%	62.68%

三、各系所圖書經費使用期限

本校今年度之學術經費為 931 萬元，92 年 3 月業已完成各系所圖書經費分配作業，並發送書目，請各系所圖書諮詢委員選書。為使各系所確實購買到需要的研究與教學資源，並且使經費能有效運用，請於 92 年 7 月底前使用 60% 的圖書經費，於 10 月底前用完所分配之經費如系所圖書經費用罄，本館將以校長特撥專款購書。為即時完成會計年度的經費報銷作業，若 10 月底前無法使用完畢，本館將統籌運用系所未用完之經費。

四、敬請協助圖書館增加館藏資源

- 1、捐贈著作：圖書館在六樓成立「教師著作專區」，凡本校教師之著作，不論專論、教科書、博碩士論文、升等著作、詩詞、散文、小說、或視聽型態之藝術作品，亦不論著、譯、編、書、畫、演奏等均為圖書館蒐藏之列，如蒙惠贈著作，請直接寄兩份給圖書館採購編目組(一份專區保存展示，一份開放出借)，或以Email(chihliu@lib.nctu.edu.tw)告知圖書館何處可購得您的著作。
- 2、捐贈藏書：圖書館期望典藏教授優質藏書，期望教授退休後可慷慨將藏書捐贈本館典藏，以嘉惠學子。
- 3、薦購圖書：校長為增加本校教學研究資源及一般藝文圖書館藏，特於九十二年度支援圖書購置專款500萬元，敬請各位老師協助推薦有助教學研究之圖書(不含期刊、視聽資料)，圖書館將儘速購置處理。請至圖書館網頁/圖書薦購(<http://vic.lib.nctu.edu.tw/liborg/org01b3.htm>)填寫完整書目資料；或將完整書目資料送交圖書館採編組。校長應允，如為教學、研究用之圖書推薦，圖書館一定購置。
- 4、研究計畫購置之圖書列入圖書館館藏：其他多數學校將國科會經費購置之圖書列入圖書館館藏，本校擬援例，協助購書、編目，列入圖書館館藏。但可經由借閱手續，將圖書借回長期使用，直到計畫結束後再歸還。
- 5、圖書捐贈箱：圖書館已設置圖書捐贈，置於各系所辦公室，歡迎多加利用。圖書捐贈箱使用說明：
 - (a)請捐贈教學研究及藝文圖書。
 - (b)本館不接受：無版權書、污損圖書、政黨、宗教宣傳資料等圖書。
 - (c)本館接受兒童或少年讀物，但將轉贈其他中小學(特別是偏遠地區)。

(貳)期刊組

- 一、業經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十七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先行分配 2004 年全校期刊經費 51,430,000 元(2003 年經費為 4,312,000)。目前已將經費分配至各學院。
- 二、近期圖書館即將進行 2004 年全校各系所的期刊增刪訂作業，此次增刪訂作業除了原有的期刊清單、價格及預估可用金額外，隨函將附上「各所系西文期刊年度使用頻次」、「各期刊是否被 SCI、SSCI 收錄」等資料，供各所系實際增刪期刊時有所依據。

- 三、因原本預留的期刊架位已不敷使用，故圖書館4樓及7樓的期刊合訂本將於暑假時進行移架作業。預計於8/4 - 8/15期間，針對4樓及7樓合訂本區閉架。屆時，若有讀者急於找尋期刊資料，可洽期刊組辦公室調閱。
- 四、研究生的學位論文是本校非常重要的研究資產，為求慎重地永久保存此一重要研究資源，圖書館擬針對碩士論文，全部加以個別精裝永久典藏(博士論文已經個別精裝)。

(參)典閱組

一、主要完成工作項目

- 1、舉辦9次館藏特展及12場藝文展覽，目前展出「健康專題館藏特展」及「影像創作與思考」學生作品展。
- 2、舉辦現場音樂演奏共12場
- 3、負責安排圖書館參觀事宜共計5,408人次
- 4、去年借還書量共計777,215冊(前年借還書量為730,829冊)
- 5、完成典藏葉宏甲漫畫手稿資料，目前進行牛哥漫畫家資料之整理。

二、進行之中之工作

- 1、為防治SARS，圖書館針對宣導、環境清潔、人員管制及服務等採取因應措施
- 2、協助規劃成立漫畫研究中心，積極向文建會、工業局等申請經費補助，並與漫畫家洽談合作事宜，圖書館已設置「漫畫研究圖書資料館」於五樓。
- 3、規劃暑假進行中文圖書盤點工作
(圖書館盤點係指先將書庫內圖書進行讀架，確保每本書位置正確後，利用盤點機將在書架上及已借出之書登錄號讀入，再將盤點機之檔案轉入本館自動化系統，與電腦所記錄之館藏進行比對，若發現有未盤點之書，則到書架上再尋找，找尋3次仍未找到，則在電腦上註記“已遺失”或“報廢”，如此，就不會發生讀者在電腦查詢看到“書在館內”，可是在架上卻找不到的現象。)

(肆)視聽組

- 一、視聽媒體館藏量：29,941件(本年度1月至5月約增加1,552件)
- 二、視聽媒體借閱量：92年1至5月

月份	借閱量
一月	6,913
二月	4,969
三月	8,712
四月	7,728
五月	7,269
總計	35,591

- 三、視聽推廣社會服務—交大愛盲有聲雜誌(以義工為基礎，幫助全國盲友之雜誌)
 訂閱讀者：331人
 寄贈單位：45個(全國愛盲機構、文化中心、醫院等圖書室)
 義工人數：1.報名人數：共182人(88年至92年累計人數)
 2.目前每月線上錄音人數：72人
 錄製有聲雜誌：共6種—世界地理、天下雜誌、常春月刊、
 科學人、皇冠雜誌、PC電腦雜誌
 錄音拷貝量：共11,995捲(1月至5月)
- 四、VOD隨選影片數位化：306片
- 五、舉辦活動：3月22日舉辦「資深義工表揚大會暨義工聯誼活動」
 參加義工人數共66位；接受表揚的義工有33位

(伍)資訊組

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合作相關事宜

- 1、建置「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圖書館聯合網站
- 2、負責「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電子資源鏡射站(Mirror Site)規劃及建置
- 3、負責「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博士論文系統規劃及建置

二、浩然藝文數位博物館相關事宜

- 1、執行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今年度已完成「楊英風數位美術館」、「蘇森墉音樂館」、「高棧舞蹈館」、「張系國科幻館」、「白鷺鷥音樂館」；以布袋戲為典藏主題，建置「掌中乾坤—布袋戲」數位博物館。
 - 2、配合漫畫研究中心，建立牛哥、劉興欽、葉宏甲等前輩漫畫家之漫畫數位博物館雛形。
- ## 三、於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建立視聽資料、電子期刊之超連結，便利讀者於館藏查詢系統檢索資料後能立即串連相對應之視聽資料、電子期刊。
- ## 四、發展個人化數位圖書館 MyLibrary，整合圖書館資源、個人文獻、個人館藏等多項功能，並提供個人化圖書推薦(資料所碩士論文多篇整合系統)。
- ## 五、加強全棟大樓無線網路安全管理，與計網中心配合使用無線網路管理辦法，啟用認證功能。

(陸)參考組

- 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合作相關事宜 - 負責「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電子資源採購規劃。
- 二、推出新版「我要問問題」線上參考諮詢系統，具備知識庫功能，讀者可於線上發問，由專業館員負責回答。未來配合國家圖書館計畫，將落實全國圖書館界於參考諮詢服務上之館際合作，成為「全國圖書館線上參考諮詢網路合作系統」。
- 三、發行圖書館電子報，每月二期，介紹圖書館服務及資訊素養，期加強對讀者之服務，並提昇圖書館使用率。
- 四、錄製圖書館利用課程，於數位化及串流處理後上網，提供讀者非同步網路學習。
- 五、本年度電子資源訂購作業已完成 95%，經費執行率 97%。

(柒)發展館(NCTU Museum)

一、2003 年工作目標

- 1、預定於 9 月開學之際正式開館，屆時交大發展館將包括有整體的展示呈現(第一期&第二期)、中英文語音導覽服務及手冊、立體電影以及周邊景觀造景等等。
- 2、整體規劃新的校史文獻典藏室(位於展示館內)，並完成典藏品的盤點工作。
- 3、完成發展館所有的規劃及施工等相關資料檔案整理與保存工作。
- 4、展示尹仲容學長之文物及銅像，並協助公視拍攝專輯。

二、現階段已完成業務

- 1、完成第一期(校史區、校長區、校園生活區、計算機區、半導體區與竹銘紀念室等)展示內容與設計的規劃工作。
- 2、完成第二期(藝術特展部份)展示內容與設計的規劃工作。
- 3、語音導覽部份已完成中英文文稿撰寫、翻譯、潤飾、修正與初步錄音工作。

三、現正進行中業務

- 1、第一期多媒體展示規劃工程，預計於七月底完成驗收與修改工作。
- 2、第二期多媒體展示規劃工程，預計於七月底完成驗收與修改工作。
- 3、語音導覽正進行最後之正式錄音工作。
- 4、語音導覽手冊正進行中英文文稿的撰寫、翻譯、潤飾、修正與初步編輯工作。
- 5、立體電腦正進行最後的審查與修正工作。
- 6、發展館未來開館營運與管理等相關事宜規劃工作。

拾、會計室報告

一、九十二年度五月份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報告（詳附表一 P. 19、附表二 P. 20）：

- 1、業務收支：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32 億 743 萬 5 千元，截至五月底止實際業務總收入 15 億 2,147 萬 6 千元，占年度預算總收入之 47.44%，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2 億 434 萬 7 千元，截至五月底止實際業務總成本 14 億 4,015 萬 6 千元，占年度預算總成本之 44.94%，收支相抵截至五月底賸餘 8,132 萬元，較 91 年同期減少賸餘 34,355 千元，主要係因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中報廢費用較上年度增加 47,271 千元。
- 2、資本支出：本年度資本支出預算編列土地改良物西區聯絡橋及引道工程 6,000 萬元、興建工程六館 9,700 萬元、機車 D 棚立體化改建工程 2,490 萬元、各項教學研究及圖儀設備購置 3 億 2,036 萬 6 千元、奉准本年度先行辦理 93 年度補辦預算「館舍增建工程」2,000 萬元；以前年度未執行申請保留南大門及西區委託細步規劃 2,010 萬 6 千元、工程六館 6,545 萬 4 千元、材料實驗室二樓增建工程 800 萬元及交通及運輸設備 64 萬 1 千元。截至五月底止，屬本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 9,060 萬 5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款執行 3,036 萬 9 千元，執行率 19.62%。請總務單位儘速執行，並預擬執行落後原因分析或改善措施，避免 92 年度預算執行考核結果被懲處。

二、本校辦理「委託投信機構經營投資業務」

1. 前奉 校長批示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1 年度第五次會議決議，組成資金運用小組加強本校財源管理，小組近二個月積極開會研擬「辦理委託經營投資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須知」等相關規定，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1 年度第六次會議報告後決議辦理，並 6 月 12 公告招標，預計 7 月中旬評選決標。
2. 「委託投信機構經營投資業務」案，係期透過專業機構豐富的資產管理經驗，嚴謹的投資決策過程及風險控管制度，增加本校投資效益。主要項目說明：
 - a、委託額度為 2.6 億元。
 - b、委託期間為二年。
 - c、收益目標訂為：以保本百分之九十五為必要原則，資產之淨投資報酬率以達到每年平均百分之三以上為目標。契約屆滿後投資收益超過每年平均百分之三以上，就超過部份三分之一給付績效報酬，唯以不逾管理費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另契約終止時未達保本百分之九十五，則扣減管理費總額二分之一，唯扣減金額不得超過未達部份。
 - d、投資範圍、限制：係依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院財務投資管理注意事項」草案等訂定，並規定受託機構不得投資財務狀況明顯不良及股票流動性欠佳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管理股票、二類股股票。
 - e、委託家數：以一家為原則，投標廠商資格審查相符後，選擇較優之數家為初步入選業者，經評選委員會評審，序位第一之廠商得標後辦理議價程序。

拾壹、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本會九十一學年度第六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校務基金之投資規劃案。

1. 校務基金之投資規劃應依相關法令及行政程序辦理，以保本為原則追求合理的報酬，不宜為追求極大化之報酬而承擔過度的風險。
2. 本案委託額度訂為 2.6 億元。
3. 為鼓勵受託業者，展現投資績效，爰建議於本校「辦理委託經營投資業務公開徵求受

託機構申請須知」及委託合約中增訂績效管理費之規定。

4. 評選委員會之委員人選，校內委員六名由資金運用小組成員陳副校長、李昭勝教授、王克陸教授、陳安斌教授、王淑芬教授及洪志洋教授擔任，外聘專家學者三名則請管理學院黎院長、陳安斌教授及各位委員協助推薦，名單擬具後由會計室簽奉 校長核定，後續評選事宜交付評選委員會辦理。

二、通過購買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一張，爾後如有類似情形，授權校長及會計主任決定，事後再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三、「卓越研究中心」新建工程經費籌措案。

1. 本案爭取教育部補助 50%經費之提案，據瞭解可能遭到退回，請重新規劃後報部爭取 94 年度預算補助。
2. 重新規劃之重點以全校宏觀立場規劃所需空間（建築物名稱據教育部意見以「實驗室」命名為佳），縮減工程經費分年編列，並於確認爭取補助之理由後，先向教育部溝通協調。
3. 各使用單位仍請積極推動募款。

附帶決議：因學校空間有限，今後新增空間及騰出舊有空間，均須經學校嚴格審查管制。

四、「西區校地開發工程」經費 93 年概算編列 2,500 萬元整，擬由校務基金節餘經費支應。依總務處最新規劃資訊，本年度即將執行之西區聯絡橋及引道工程，其節餘款大約可支應本案所需經費，故本案原則不納入 93 年度概算，爾後視實際進度申請補辦預算，最高經費額度仍以 2,500 萬元為限。

五、「游泳池改善工程」經費 6,000 萬元整，擬由校務基金節餘經費支應。

1. 本案 92 年度所需規劃設計費，由宿舍統籌款以經常門支應。
2. 請建築所協助規劃設計再交景觀小組選圖，以節省經費且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3. 本案總經費原則上以五千萬元為目標，並請區別新建及維修部份於合約中分述，俾日後財產得以合理金額入帳；93 年度請依編列預算執行。

六、「管理一館增建整修工程」經費 4,925 萬元整，擬由校務基金節餘經費支應。

1. 九二一地震之後結構受損部分所需補強相關費用，請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如未獲補助，同意自校務基金結餘經費予以支應。
2. 使用單位配合款一千萬元，半數請管理學院自籌，半數校長允諾協助募款。
3. 本案未經校規會審議，基於需求急迫性，財源上除配合款外原則同意自校務基金結餘經費予以支應，惟仍請經校規會審議通過。

七、歷年節餘財源規劃表（請詳附表三 P.21）

拾貳、校務規劃委員會報告

- (一)西區網球練習場及球場洗手間工程已規劃進行。溜冰場工程將於西區地點確定後進行規劃興建。游泳池改建成溫水游泳池，預計今年開始規劃，明年興建完工。
- (二)本校爭取嘉義及台南校區，未來嘉義校區以生科相關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為主，台南校區以光電、半導體相關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為主，並配搭其餘有意願之研究中心及實驗室，以及在職專班之設立。「嘉義校區發展規劃小組」由陳副校長召集規劃，「台南校區發展規劃小組」由蔡副校長召集規劃。
- (三)本校學生人數與教師數，無論是一般生或是在職專班，其比例均偏高。宜在申請設立時，考慮教學及研究的品質。
- (四)「建築學院」已獲教育部核准籌社，考慮未來配合學校藝術與設計之規劃，將申請更名為「建築與設計學院」。先前申請成立之「數位設計媒體研究所」為與應藝所領域有所區別，擬於二年後申請更名為「數位空間 媒材研究所」。

(五)因管理一館依法規尚須使用 25 年，以後原址重建也因地盤移動及下陷，無法興建三樓以上建築。因此加重增建整修的需求。增建整修增加 3008 m² (約 912 坪)，預估 28,451,115 元，結構補強相關費用約 20,800,000 元，合計 49,251,115 元整。

(六)本會於 92.5.30 與 92.6.17 舉行本學年度第三、四次會議，經無記名投票同意新增教學單位並提本次會議討論者如下(請參閱討論事項)：

1. 擬以調整案於九十三學年度增設「光電工程學系」及「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2. 擬於「建築與設計學院」內設立「數位娛樂設計研究所」，為跨資訊、應用藝術、設計、行銷管理、科際法律、傳播各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單位。
3. 擬增設「永續環境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及「理學院應用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拾參、提案策劃審議委員會報告：

本次會議原提案有六件，經本會於 92.6.10 開會審議後，除建議一案列為報告案之外，其餘皆同意提會討論。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 93 學年度報教育部增設系、所、班及在職專班，請討論。(校規會提)

說明：(一)各單位提出新增系所申請案經本會通過者如下：

- (1)光電工程學系
- (2)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 (3)數位娛樂設計研究所

(二)經本會投票通過之碩士在職專班：

-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永續環境科技組
-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應用科技組

(三)以上各新增系所班之計畫書供參。

決議：(一)經無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 (1)光電工程學系(66 票同意；9 票反對；1 票無意見；)通過。
 - (2)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52 票同意；16 票反對；8 票無意見；)通過。
 - (3)數位娛樂設計研究所(57 票同意；17 票反對；2 票無意見；)通過。
 - (4)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永續環境科技組(66 票同意；9 票反對；1 票無意見；)通過。
 - (5)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應用科技組(66 票同意；9 票反對；1 票無意見；)通過。
- (二)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與數位娛樂設計研究所最後報部名稱，授權由各該籌備委員會研定。

二、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請討論。(人事室、教務處提)

說明：(一)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經校教評會 91 學年度第四次、第六次及第七次等會議討論，建議之部份修正意見。其重點如下：

1. 原講座之設置涉及補助經費，經費來源之狀況影響講座之期限，其中規定亦多屬行政裁量權限，宜修正。
2. 落實學術審查。
3. 建議另訂企業講座設置辦法。

(二)本案奉校長指示，宜以宏觀之視野、考量學校整體發展之積極作為進行修訂。

(三)經彙整各項意見後，修正草案及原條文供參。

決議：(一)經表決後，以 31：0 通過如本案附件。

(二)其他擬再修正之條文，保留至校教評會議決後，再提會討論。

三、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一)依教育部 92.4.24 台訓(二)字第 0920047186A 號函送「大專校院訂定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會議紀錄暨「大專校院訂定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規定，增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壹條。依教育部函說明獎懲辦法增訂第壹條除送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外，並須教育部備查。

(二)修訂內容為：增訂第壹條，後序條款序號順移(如本案附件 P.6~P.8)。

(三)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無異議照草案通過如本案附件。

四、案由：擬訂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如本案附件一 P.9)，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函告：配合教師法第十七條修訂條文，將廢止「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本校應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於本(九十二)年九月底前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周知。

(三)本校原即訂有導師制度實施規則，教育部來函說明中有關訂定擔任導師辦法應注意事項：1. 導師對於學生應有充分之瞭解，並據以施予適當指導；2. 導師應妥為安排時間指導學生，並記載實施指導情形，適時與學校相關人員或學生家長聯繫；3. 召開導師會議討論實施情形；4. 導師宜適時參加知能進修或研習，以提升輔導學生能力；5. 視實際需要，輔導學生至相關單位協助處理…等，上開事項於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規則內即已定有相關規範。

(四)以本校原有之導師制度實施規則條文為內容，修訂與現行法源不符之處，做為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至於本校原有之導師制度實施規則，因教育部廢止「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將失其訂定之法源依據，故配合廢止。

決議：無異議照草案通過如本案附件。

五、案由：擬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一)本案經 92.4.9 九十二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二)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

決議：無異議照草案通過如本案附件。

國立交通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86.12.24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87.2.21 教育部台(87)審字第八七〇一五七三六號函備查

89.3.22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6.18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爰依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講座之資格為本校專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含)以上者或特約研究員。
四、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六、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八、在學術上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之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
一、前列第二條第一、二、三、四、五項者均得由校長聘任、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第二條第六、七、八項者按下列辦法產生之:(1)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2)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3)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第四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應依講座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講座之評選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授主持講座以三年為任期;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二次(含)以上者,經推薦、校教評會通過,得請校長敦聘為交大終身講座教授。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主持本校講座,其任期由聘請單位依其對本校之服務期間,簽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講座教授由本校授予講座教授證書;除原有待遇外,另經由聘請單位依行政程序及需求,簽請校長核定後,應得獲下列之獎勵:
一、於任期內由本校補助相關經費。終身講座教授得不適用此條款。
二、講座主持人可經校方同意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
三、擔任講座主持人,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及其它優惠待遇。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92.6.18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特依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訂定本獎懲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關懷參與、服務人群、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

貳、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參、學生之獎懲區分如左：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頒發獎狀四種。
- 二、懲處：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六種。

肆、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

- 一、服務公勤，表現優良，或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 二、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服務工作表現優良者。
- 四、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伍、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足以增進校譽者。
- 二、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 三、見義勇為、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其他同學楷模者。
- 四、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陸、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頒發獎狀：

- 一、全學期操行總成績列為優等以上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與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足以增進校譽者。
- 三、其他有特別情形，足可以頒發獎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

- 一、逾期未繳選課證明單者。
- 二、參加正式集會不守紀律，經勸阻無效者。
- 三、擾亂公共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 四、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
- 五、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 六、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七、有猥褻、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較輕者。
- 八、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較輕者。
- 九、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或管理公款帳目不清，情節較輕者。

- 十、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有具體事實，情節較輕者。
- 十一、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較輕者。
- 十二、不遵守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三、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四、有賭博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五、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
- 十六、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 十七、違反網路使用及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較輕者。
- 十八、違反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
- 十九、違反學生住宿輔導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
- 廿、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處分：

- 一、前條所列五至十九款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二、冒用、塗改、偽造他人證件使用者。
- 三、校外違犯紀律，有辱校譽，為有關單位查獲並函告處理者。
- 四、有偷竊、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五、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六、學生有考試作弊情形者。
- 七、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 八、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 九、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
- 十、違反網路使用及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較重者。
- 十一、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學：

-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合於申誠以上處分之過失者。
- 三、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拾、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一、定期察看撤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
- 二、考試作弊情節嚴重者。
- 三、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嚴重者。
- 四、有竊盜、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五、嚴重傷人、或有破壞學校安全事實者。
- 六、攜帶兇器或聚眾鬥毆者。
- 七、造謠惑眾、聚眾要挾滋事、鼓動風潮為首而不聽勸導者。
- 八、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九、依學則規定應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 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拾壹、獎懲處理程序：

-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由有關人員簽報並會簽導師與生活輔導組查明辦理。
- 二、學生記嘉獎、小功、申誠、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後逕行通知該生；記大功、大過以上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公告。
- 三、記小過（含）以上，應隨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其他獎懲則於學期末在操行成績單

內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四、學生在校期間，所受獎懲，功過得以相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五、凡受定期察看處分者於處分年限一年後，由導師或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提出優良表現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認為可以撤銷時，始得撤銷，否則將繼續予以定期察看。
 - 六、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自首者，得減輕其處分。
 - 七、學生觸犯本辦法第陸條任一項者，倘其深具悔意時，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亦得採取處以相當時數之工作服務並予以存記，惟於再犯時從重處分。
 - 八、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
 - 九、學生之獎懲，除依照本辦法各條規定處理外，學生獎懲委員會與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呈校長核定。
 - 十、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末，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總分中予以加減分。
 - 十一、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 十二、學生受大過以上懲處，當事人得於獎懲委員會中提出申辯，並接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詢問。
- 拾貳、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92.6.18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導師員額計算方式為大學部每班設導師二人，研究所每所設主任導師一人。
- 第三條 各系所主任、所長為本系所主任導師，負責統籌實施各系所學務工作。
- 第四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老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非隸屬各學系之教師自願擔任導師者，得由各系主任安排；導師由各系主任簽經學務處陳校長核定，獲聘導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研習。研究生之輔導工作由其指導教授義務擔任之；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其輔導工作由主任導師擔任之。
- 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如後：
- 一、瞭解學生性向、志趣、品德才能及家庭背景，考核平日生活言行，並訪視學生住宿每學期至少一次。
 - 二、指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及協助審查有關獎學金之申請。
 - 三、協助學務處辦理有關學務特殊問題及處理學生違規及偶發事件。
 - 四、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填報導師輔導學生綜合資料記錄評語及重要個別談話記錄於學生綜合記錄 A、B 表內。
 - 五、班級集體活動（包括旅行參觀訪問交誼等），由導師親自出席指導，倘因故不克出席時，則請其他師長或系教官代表出席指導。
 - 六、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另導生集體座談每月以一次為原則，並酌予排定輔導學生時間，相關談話記錄（格式如附頁）於每學期結束前三週送學務處。
 - 七、指導學生選課事宜。
 - 八、學生對於學校有所建議時，由導師轉送學務處或相關處室彙辦。
 - 九、導師如發現學生有特殊重大問題，請立即與學務處或系教官密切聯繫，會同處理並通知家長。
- 第六條 辦理教師評量時，體育教師擔任球隊教練視同擔任導師。
- 第七條 學務處及各系所除應提供各導師其導生之個人資料及成績統計表外，並應定期與導師聯繫，瞭解學生狀況。
- 第八條 擔任導師工作之教師，依規定發給導師指導費，按每週二小時計算比照鐘點費標準，每年發給八個月。
- 第九條 各系所召開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召開導師會議時應會知學務處，並通知系所相關輔導工作人員出席。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向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6.18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特依據有關法令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二、本校各系(所、專班)為協辦各項招生，系(所、專班)務會議應設系(所、專班)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其組織由系(所、專班)自訂，唯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但系主任(所長、專班主任)應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若系主任(所長、專班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各系(所、專班)務會議應訂定其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則，並提報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各系(所、專班)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則至少應包含：試務工作小組委員之產生及組成方式、各招生管道之招生方式、報考資格、考(甄)試項目、佔分比例、考(甄)試委員之資格與人數、招生名額、評分及錄取原則等事項之訂定程序、口試、筆試及審查等有關事項。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專班)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通識中心主任及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擔任之。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負責招生委員會之文書事務、印發招生簡章並協助協調工作。
-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小組，由總幹事、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委員若干人組成之，處理招生委員會不開會時有關招生臨時事務、擬訂招生策略等。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小組，由學務長、資格審查小組及術科能力檢定小組等委員若干人組成，處理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相關試務。
前項其他委員之人數及人選由主任委員決定之。
- 六、本校招生委員會下設會計、命題、試務、查核、監試、印題、閱卷、電算、總務等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各工作組各置組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之，並各設幹事若干人，人選由組主任遴選。
- 七、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視需要召開全體及各種招生委員會議，以訂定招生辦法，審定各系(所、專班)招生事項，編訂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議決各系(所、專班)

組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

本校各種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依據招生類別分別訂定之。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設有博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所)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第三條所列所有委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主任秘書、通識中心主任、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及各參與招生學系所屬學院院長及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及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主任秘書、及各參與招生學系所屬學院院長及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招生委員會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

常務委員小組會議由總幹事不定時召集之，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小組會議由學務長不定時召集之，其決議事項須提交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備查。

八、本校各種招生委員會議，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

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視需要召開工作組工作協調會，由總幹事召集並擔任主席，擬訂各工作組幹事人數及工作津貼發放標準，依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招生日期訂定工作行事曆並監督執行。

十、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學期行事曆

92.4.25 九十一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訂定

年	週次	日期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九						1	2	八	1	五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月			
		31										
十			1	2	3	4	5	6	九	5	五	暑期班結束
	1	7	8	9	10	11	12	13		4	四	大一新生註冊及入學指導(4、5、6日)
	2	14	15	16	17	18	19	20		8	一	上課(舊生及新生)、註冊、申請抵免學分開始
	3	21	22	23	24	25	26	27		10	三	註冊截止
	4	28	29	30						11	四	中秋節(放假一天)
									12	五	教師送交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I (Incomplete) 成績及提出更改學生成績截止	
									月	19	五	加選、退選、校際選修及申請抵免學分截止
二	4			1	2	3	4	十	8	三	校務會議	
	5	5	6	7	8	9	10	11		10	五	國慶日(放假一天)
	6	12	13	14	15	16	17	18		15	三	新生座談會—校長有約(下午3時30分至5時,大一停課) (大一全體同學參加)
	7	19	20	21	22	23	24	25				
	8	26	27	28	29	30	31			22	三	週會(下午3時30分至5時,大二全體同學參加)
								月	29	三	環保安全日	
年	8						1	十	3	一	期中考試(3至7日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9	2	3	4	5	6	7	8		19	三	環保安全日
	10	9	10	11	12	13	14	15	一	26	三	全校運動會預賽
	11	16	17	18	19	20	21	22				
	12	23	24	25	26	27	28	29	月			
	13	30										
年	13		1	2	3	4	5	6	十	3	三	全校運動會(全校白天停課)
	14	7	8	9	10	11	12	13		10	三	校務會議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	31	三	環保安全日
	16	21	22	23	24	25	26	27				
	17	28	29	30	31				月			
九 十 三 年	17				1	2	3	一	1	四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18	4	5	6	7	8	9	10		5	一	學期考試(5至9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20	二	春節假期(1/20至1/27)
		18	19	20	21	22	23	24		31	六	教師送交本學期成績截止
		25	26	27	28	29	30	31	月	31	六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

※本學期自92年9月8日上課、註冊開始至93年1月9日學期考試結束計18週

註：國定假日如另有規定，則以公告辦理。

第二學期行事曆^[※]

年	週次	日期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十	1	1	2	3	4	5	6	7	二	1	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2	8	9	10	11	12	13	14		16	一	上課、註冊、申請抵免學分開始
	3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三	註冊截止
	4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五	教師送交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I (Incomplete) 成績及提出 更改學生成績截止
	5	29								25	三	師生環校路跑 (照常上課)
										27	五	加選、退選、校際選修及申請抵免學分截止
									月	28	六	和平紀念日 (放假一天, 適逢星期六, 不補假)
十	3		1	2	3	4	5	6	三	5	五	梅竹賽 (5 日下午大學部課程停課; 5-7 三天)
	4	7	8	9	10	11	12	13		17	三	校務會議
	5	14	15	16	17	18	19	20		31	三	環保安全日
	6	21	22	23	24	25	26	27				
	7	28	29	30	31				月			
	7				1	2	3		四	1	四	校際活動週 (1、2 日停課)
	8	4	5	6	7	8	9	10		4	日	民族掃墓節 (放假一天, 適逢星期日, 不補假)
9	11	12	13	14	15	16	17		5	一	彈性放假 (補 4 月 10 日星期六校友返校參加校慶活動)	
10	18	19	20	21	22	23	24		8	四	校慶日	
11	25	26	27	28	29	30			10	六	校友返校參加校慶活動	
									12	一	期中考試 (12 至 18 日隨堂考試, 照常上課)	
									17	六	碩士班招生考試 (17 / 18 日兩天)	
								月	28	三	環保安全日	
									30	五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截止	
三	11					1			五	5	三	週會 (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全體 同學參加)
	12	2	3	4	5	6	7	8				
	13	9	10	11	12	13	14	15		17	一	博士班招生考試 (至 5 月 31 日)
	14	16	17	18	19	20	21	22		26	三	環保安全日
	15	23	24	25	26	27	28	29	月			
	16	30	31									
	16			1	2	3	4	5	六	9	三	校務會議
17	6	7	8	9	10	11	12		14	一	畢業考試 (14 至 16 日)	
18	13	14	15	16	17	18	19		16	三	學期考試 (16 至 23 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9	六	畢業典禮	
	27	28	29	30				月	22	二	端午節 (放假一天)	
									30	三	教師送交應屆畢業生成績截止	
年					1	2	3		七	5	一	暑期班開始
		4	5	6	7	8	9	10		10	六	教師送交本學期非應屆畢業生成績截止
		11	12	13	14	15	16	17		10	六	轉系申請截止
		18	19	20	21	22	23	24		31	六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
		25	26	27	28	29	30	31	月			
備註	※本學期自 93 年 2 月 16 日上課、註冊開始至 93 年 6 月 23 日學期考試結束計 19 週											